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國染廠大廈 24 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呈報貨幣已於二零一一年由港元改為美元,從而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僱員福利;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及 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性改 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提前採用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和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是與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須予以確認,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以反映計劃之全面價值的盈虧。

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由「淨權益」金額代替,該金額乃透過對界 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乃採用貼現率計算。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須追溯應用。因此,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比較數字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時須予以重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 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藉以提高金融資產轉讓的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安排,把若干銷售賬款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 銀行作出貼現。特別是倘若銷售賬款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 該等銷售賬款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以會繼續確認應收賬之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該轉讓所收取之現金作為有抵押借 款。附註第40.4項已作出相關的披露,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此等應收款項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作為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性改進之一部分)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 期),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儘管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具追溯性會計政策調整、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實體呈列上一個年度期間的期初之財務 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僅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 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才須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其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現逐項列示如下: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之概述

| | 二零一一年 (原本呈列) 千美元 | 調整 千美元 |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美元 |
|--------------------|------------------------|------------------|-----------------------|
| 行政費用 | (404,995) | 1,183 | (403,812) |
|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50,932 5,643 | 1,183 (1,183) | 152,115 4,46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56,575 | _ | 156,575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影響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 | È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一日 | | 一月一日 |
| | (原本呈列) | 調整 | (經重列)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保留溢利 | 752,216 | (13,841) | 738,375 |
|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 _ | 13,841 | 13,841 |
| | 752,216 | _ | 752,216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 | 對每股基本 | 對每股攤薄 |
|-----------------------------------|-------|-------|
| | 盈利之影響 | 盈利之影響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 | 美仙 | 美仙 |
| 調整前之數字 | 9.39 | 9.21 |
|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 | |
| -提早應用與退休福利有關之香港 | | |
| 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0.08 | 0.07 |
| 調整後之數字 | 9.47 | 9.28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3 綜合財務報表1 聯合安排1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1 公平值計量1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4 獨立財務報表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周期性改進(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1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強制性牛效日期及禍渡性披露3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1

投資實體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計量以及撤銷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關於金融資產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 確認金融資產的計量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算,特別是按業務模式而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所持有之債務投 資,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一般情況下須在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 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之會計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 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 息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之公平值計量,而 並非按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 未完成詳細檢討前,不大可能對該影響作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 |、「聯合安排 |、「聯營公司及披露 |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 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 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後其營運所得的不定量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後其之權力以影響投 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的權益。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經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以闡明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但 是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全部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將不會 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一項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 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 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 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的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該項新準則 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仍保留可撰擇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 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產生的所得税須按 相同基準分配。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換 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已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及出售生效日(如適用)起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即使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會出現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須以權益交易入賬。 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之非控制性權益金 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列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重新歸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其後須視作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使用的初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作投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初始確認成本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之控制權 而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號「僱員福利 |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者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形式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者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 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者,則按該 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所佔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 超逾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 日之淨額超逾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 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現時為權益擁有者且持有人可於清盤時就此按比例獲得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被收購者之可識別淨資 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應佔部份初始計量,逐項交易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 他準則所載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之資產或負債,而或然代價則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被視作於 業務合併中支付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回溯調整,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 期調整為[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渝一年)內所得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這些資料與截至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 相關。

往後就不被視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 不再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而其往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適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相應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重新計 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前,來自被收購者權益的金額而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須重 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猶如出售權益適宜採用該處理方式。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進行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申報仍未完成之項目會計處理的暫定金額。有關 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存在與事實及狀況有關的新資料,猶 如倘一早知悉該等事實或狀況,將對截至該日已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須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檢。就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 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牛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

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損 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 公司賬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該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即有權 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 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於收購日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即時計入損益。

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是否必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 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一項獨立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 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一比對,以進行減值測檢。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 何撥回乃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因此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任何保留投資乃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其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時已考慮保留權益應佔 聯營公司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將與該聯營公司有關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所有金額的列賬 基準如同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過往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而本集團將於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須將盈虧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歸 類調整)。

倘集團內的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幅度沖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 入本公司賬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 前瞻基準入賬。另外,獨立收購之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剔除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 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後,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 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另外,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 策)。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 | 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 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之支出。

無形資產(續)

研發支出(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和約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 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和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 產。欠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

和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扣減和約承擔,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作資本化。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出租資產經濟利益損耗之時間線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 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出租資產經濟利益損耗之時間線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分開考慮各部份之分類,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考慮基礎為資產擁 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撥歸予本集團或本公司,除非兩個部份明確地屬於經營和約,則整個和約分類為經 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訂立時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 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租賃土地權益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 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當 作經營租賃處理;否則,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殘值及界定之折舊方法,會連同前述之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為生產或作為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資本化之專業費用。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其預定用途時會適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的折舊乃按與自置資產基準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隨著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剔除。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的期間之損益。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斷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若不能估算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可估算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中。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比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 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具工癌金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時予以加入或扣除。按公平值 於損益內列賬購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列賬。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可歸類為下述三項之其中任何一項,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 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 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 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 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歸類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近期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確切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 內確認之淨盈虧包括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自行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貸款予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為或並未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銷售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但會於其後匯集並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銷售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銷售賬款除外,其 賬面值會誘渦撥備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銷售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 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作出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 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減值後回撥不得超過猶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 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許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 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獲獨立分類為相關負債及可換股權部份。轉換權 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付並轉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嵌入式金融工具包括可提 早贖回之換股權,因接近負債部份,並不作獨立處理。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指 定之公平值(代表持有人兑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其後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兑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 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當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 溢價)。倘該項換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示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相關 盈虧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 除。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就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該提早贖回作價將按可換股債券原先發行時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 份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賬確認。提早贖回代價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將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及將撥回保留溢利。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無抵押借貸、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應付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銀行诱支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以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 益確認,除非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之初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 本集團於對沖初始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 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其非有效 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行人須向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 信其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及無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 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j)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 責任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

剔除確認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 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 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 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於股本權益累計之 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會剔除。所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付該項承擔時,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所作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用作償還目前承擔之代價計算,並考慮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預計結算目前承擔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額之時間值影響為重大時)。

保修撥備於產品售出時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程況的數據所得,以確認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持有詳細正式計劃及向受影響人士提出計劃並將會引致彼等的合理期望(即向受影響人士開始實施該計劃或公佈其主要內容時)其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重組撥備。

就有關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本集團於一名或一群僱員的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在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時予以確認負債及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完成銷售的 所有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交易的必要成本。

收益確認

營業額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加佣金收 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貨品銷售之營業額始獲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 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預提。適用實際利率乃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款項貼現相對於該項資產之初始賬面 淨值。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税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源於其 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税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期税項負債 乃採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税基間確認之暫時差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按 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按所有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税溢利(以此為限)予以 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税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 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 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之確認,僅於可能將會 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抵銷暫時差額而利用其得益,並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税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抵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税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及税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抵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時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税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税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税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 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非 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存儲,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 而其收入與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存儲於權益內的匯兑儲備 (如有,則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對應不再受控制的權益部份之累計匯兑差額轉至非控股性權益,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涂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 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其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賬作開支,權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 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對於歸屬期間之原先估計之影響,引致 累計開支改變以反映修正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且在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 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退休福利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對供款有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所有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盈 虧於其產生期間立即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過往服務成本(包括未歸屬的福利)立即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通過對界定福利 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利率而計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均限 於福利計劃之任何以退款形式可動用經濟福利現值或計劃之日後供款之扣減。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 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 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 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其他估計也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引致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此等風險下於下年度作重大調整, 現列出如下。

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貼現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31,16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30,856,000美元)及約177,5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7,555,000美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見附註20。

遞延開發費用之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為182,57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2,332,000美元)及5,90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708,000美元)。預計可使用年期影響每年度攤銷水平。預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透過使用資產收取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最佳估計。管理層考慮到項目預期所得收益及項目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遞延開發費用是否有減值。倘所產生實際收益和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可能發生。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取回。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須作出適當調整,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84,15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60,082,000美元)及2,12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774,000美元)。估計可用年期會對每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用作生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即董事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使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時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特定資產或同類資產組別(如適用)基準作可能減值評估。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這等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税項資產之內有關未動用税項虧損之約53,70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7,095,000美 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之約25.24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257,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税溢利或應課税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税溢利少於 預期,遞延税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撇銷。倘出現撇銷,將於該撇銷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年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 税項資產約10,10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850,000美元)已經使用。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所計算現值之差額計 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 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銷售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為755,337,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13,987,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728,781,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14,680,000美元))及24,441,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無)(二零一一年: 29.625,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無))。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 | 及 「地板護理及器具 | 。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動工具-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 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 MILWAUKEE®、AEG®、RYOBI® 及 HOMELITE® 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份產 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 2. 地板護理及器具一以HOOVER®、DIRT DEVIL®及VAX®品牌出售地板護理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 鍋 OEM 客戶出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地板護理 | | |
|-----------------|-----------|---------|----------|-----------|
| | 電動工具 | 及器具 | 對銷 | 綜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分部營業額 | | | | |
| 對外銷售 | 2,864,586 | 987,832 | _ | 3,852,418 |
| 分部間銷售 | 13,977 | 854 | (14,831) | _ |
| 分部營業額合計 | 2,878,563 | 988,686 | (14,831) | 3,852,418 |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 | | |
| 業績 | | | | |
| 未扣除財務成本之分部業績 | 228,783 | 39,090 | _ | 267,873 |
| 財務成本 | 220,700 | 03,030 | | (45,627) |
| | | | | 222,246 |
| 税項支出 | | | | (22,139) |
| 本年度溢利 | | | | 200,107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 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本集團分配認股權證、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以及銀行存款賺取利息至分部業績,而相關認股權證、利率掉期、外匯遠期合約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則不會分配至分部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地板護理 | |
|------------|-------------|-----------|-------------|
| | 電動工具 | 及器具 | 綜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2,259,844 | 597,730 | 2,857,574 |
| 未分配資產 | | | |
|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 | | 17,724 |
| 遞延税項資產 | | | 73,892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5,706 |
| 可退回税項 | | | 8,534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 | 617,648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3,581,078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1,008,220) | (311,420) | (1,319,640) |
| 未分配負債 | | | |
| 應繳税項 | | | (18,698) |
| 銀行透支 | | | (7,087) |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 | (5,225) |
| 利率掉期 | | | (4,667)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7,030) |
| 無抵押借款 | | | (646,532) |
| 遞延税項負債 | | | (15,677)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2,024,556)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聯營公司應佔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外匯遠期合約、認股權證、可退回稅項及銀行結 餘、存款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繳稅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之承擔、利率掉期、外匯遠期合約、無抵押借款(信託 收據貸款)、遞延税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 | 電動工具 千美元 |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 135,982 | 51,464 | 187,4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428) | (964) | (4,392) |
| 存貨撇減 | 12,354 | 2,926 | 15,280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73 | 1,655 | 3,428 |
| 折舊及攤銷 | 89,971 | 39,115 | 129,086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税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地板護理 | | |
|--------------------|-----------|-----------|----------|-----------|
| | 電動工具 | 及器具 | 對銷 | 綜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分部營業額 | | | | |
| 對外銷售 | 2,662,739 | 1,004,319 | _ | 3,667,058 |
| 分部間銷售 | 18,314 | 4,389 | (22,703) | |
| 分部營業額合計 | 2,681,053 | 1,008,708 | (22,703) | 3,667,058 |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 | | |
| 業績 | | | | |
| 未扣除財務成本及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部業績(經重列) | 188,293 | 36,504 | _ | 224,797 |
| 財務成本 | | | | (63,09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47) |
| 除税前溢利(經重列) | | | | 161,357 |
| 税項支出 | | | | (9,242) |
|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152,115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電動工具 千美元 |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2,175,535 | 619,405 | 2,794,940 |
| 未分配資產 | | | |
|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 | | 20,165 |
| 遞延税項資產 | | | 73,633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8,645 |
| 認股權證 | | | 222 |
| 可退回税項 | | | 12,361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 | 459,650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3,369,616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995,537) | (324,557) | (1,320,094) |
| 未分配負債 | | | |
| 應繳税項 | | | (10,937) |
| 銀行透支 | | | (19,972) |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 | (6,485) |
| 利率掉期 | | | (4,768)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4,234) |
| 無抵押借款 | | | (587,024) |
| 遞延税項負債 | | | (27,973) |
| 可換股債券 | | | (134,001)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2,115,48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 | | 地板護理 | |
|------------------|---------|--------|---------|
| | 電動工具 | 及器具 | 綜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 115,532 | 46,037 | 161,5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4,991 | (1) | 4,990 |
| 存貨撇減 | 4,346 | 3,913 | 8,259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76 | 1,216 | 2,992 |
| 折舊及攤銷 | 79,694 | 40,052 | 119,746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税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電動工具 | 2,864,586 | 2,662,739 |
| 地板護理及器具 | 987,832 | 1,004,319 |
| 總額 | 3,852,418 | 3,667,058 |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本集團銷售予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按地域(根據集團公司擁有資產所在 地區釐訂)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 | 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北美洲 | 2,806,909 | 2,648,233 | 775,165 | 756,744 |
| 歐洲 | 767,967 | 763,501 | 87,962 | 88,267 |
| 其他國家 | 277,542 | 255,324 | 487,387 | 453,634 |
| 總額 | 3,852,418 | 3,667,058 | 1,350,514 | 1,298,645 |

^{*} 非流動資產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税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業額為1,459,4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 1,384,093,000美元),其中1,425,25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45,788,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34,191,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38,305,000美元)屬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以及佣金及特許 使用權收入,其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銷售貨品 | 3,843,411 | 3,648,244 |
| 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 9,007 | 18,814 |
| | 3,852,418 | 3,667,058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

9.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 28,973 | 27,535 |
| 融資租約之承擔 | 449 | 585 |
| 定息票據 | 10,867 | 16,257 |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5,338 | 19,059 |
| 總借貸成本 | 45,627 | 63,436 |
| 減:資本化金額 | _ | (343) |
| | 45,627 | 63,093 |

10. 税項支出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即期税項: | | |
| 香港利得税 | (440) | (1,275) |
| 於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5) | (1,440) |
| | (745) | (2,715) |
| 海外税項 | (14,059) | (14,876) |
| 於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3,117) | 8,753 |
| | (27,176) | (6,123) |
| 遞延税項(附註第46項): | | |
| 本年度 | 5,782 | (404) |
| | (22,139) | (9,242) |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計算。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246 | | 161,704 | |
| 按香港利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税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税項影響 税務上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未確認税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確認以往未確認暫時差額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其他 | (36,671) 36,564 (5,474) 7,994 (9,781) — (13,422) (1,349) | 16.5% (16.4%) 2.5% (3.6%) 4.4% 0% 6.0% 0.6% | (26,681) 36,301 (9,529) 9,876 (27,685) 983 7,313 | 16.5% (22.5%) 5.9% (6.1%) 17.1% (0.6%) (4.5%) (0.1%) |
| 本年度税項支出 | (22,139) | 10.0% | (9,242) | 5.7% |

遞延税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6項。